公司代码:601279　　公司简称:英利汽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英利汽车	60127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上纬(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桂巍
电话	0431-85022771	0431-85022771
办公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IR@engley.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18,812,229.30	7,548,796,375.66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3,437,657.09	4,174,825,555.28	-1.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71,008,452.84	2,082,648,866.16	-14.96
利润总额	-91,177,404.99	-33,210,492.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47,151.94	-35,939,106.6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361,295.94	-42,266,489.3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12,177.51	336,971,916.79	-2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0.84	减少 1.1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2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23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8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6.20	1,208,420,295	0	无	
袁青保	境内自然人	0.41	6,562,200	0	无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38	6,006,0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27	4,343,614	0	无	
袁明雪晴	境内自然人	0.22	3,500,000	0	无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其他	0.21	3,371,000	0	无	
大家资管－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琪騰长虹 6 号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20	3,147,000	0	无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7	2,628,517	0	无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5	2,388,719	0	无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14	2,24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鸿汉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汉”)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工业”)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5,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利”)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2,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天津”)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35,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全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上海鸿汉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2. 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合肥英利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3. 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天津英利向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4. 为控股子公司即被担保人林德天津向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林德天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林德天津 54.00%的股权,Linde+WiemannSE&Co. KG(简称:林德维曼)持有林德天津 46.00%的股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注:林德天津的股东林德维曼属于境外股东,境内银行不承认该境外公司的担保效力,因此同意由部分股东按不同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70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计划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鸿汉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鸿汉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林上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X42YP5W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26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海路 918 号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501.86 / 9,815.42 负债总额 / 9,093.80 / 8,596.27 资产净额 / 1,408.06 / 1,219.15 营业收入 / 4,983.20 / 10,097.61 净利润 / 188.91 / 623.53

2.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工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林上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8QK9P29M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3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台创园永兴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	9,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钢压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3,214.04 / 31,139.36 负债总额 / 30,041.14 / 26,600.88 资产净额 / 3,172.90 / 4,538.48 营业收入 / 4,006.82 / 5,774.22 净利润 / -1,363.60 / -3,756.21

3.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英利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99.50%,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0.50%。
法定代表人	林上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052096566B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9日
注册地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 21 号
注册资本	25,21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3,847.22 / 56,228.01 负债总额 / 21,180.35 / 23,516.65 资产净额 / 32,666.87 / 32,711.36 营业收入 / 21,903.57 / 61,808.43 净利润 / -44.31 / 3,505.73

4.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林德天津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4.00%,林德维曼持股 46.00%。
法定代表人	林上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064012553U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7日
注册地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 34 号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组装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泳及其它金属表面处理(喷涂、电镀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4,650.49 / 95,750.50 负债总额 / 15,347.87 / 26,885.36 资产净额 / 69,302.62 / 68,885.14 营业收入 / 31,008.76 / 65,234.25 净利润 / 417.47 / -295.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 2026 年度预计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3.20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79.52%,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0.80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49.82%;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2.40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9.7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30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6.65%。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桂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桂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

联系电话:0431-85022771

传真:0431-85033777

电子邮箱:IR@engley.net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个人简历

桂巍女士,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职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利汽车”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9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931.0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004.97
二、募集资金净额	24,926.0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2,394.24
本年度使用金额	-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其他募投项目	819.29
其中-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待支付募投项目尾款)(注)	2,223.7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1.18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注:截至 2025 年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结项,该金额为首发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尾款)。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8,787.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71.09
二、募集资金净额	47,815.9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7,402.9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29.44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注1)	7,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29.21
其他-其他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入(注2)	819.2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331.96

注 1:7,000.00 万元系公司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221899999603000014555)大额存单;其中 2026 年 5 月 20 日认购两笔(3,000 万元、2,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认购一笔 2,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上述存单到期后资金均转回该账户。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44465719	223.18 / 使用中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7304687000230	63.89 / 使用中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3600252513	- / 已销户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3892	- / 已销户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3968	- / 已销户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3900252514	- / 已销户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2894	- / 已销户

注:上述两个银行账号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所剩余金额。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125200	817.68(注)	使用中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125124	807.97	使用中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2300329355	34.35	使用中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17026	0.10	使用中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60611	240.20	使用中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60535	-	使用中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57415651	1,431.68	使用中

注: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221899999603000014555)两笔大额存单,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2,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同一账户认购一笔 2,000 万元大额存单,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合计金额 7,000 万元,上述存单到期后资金均转回该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113,421,336.42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678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6月25日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480.57	1,573.60	1,573.60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6月25日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6月25日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2,499.41	2,499.41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6月25日

2、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13.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人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1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09.29	12,274.49	12,274.49	2024年2月1日	2024年1月12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4,5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2025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4,5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2025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26 期金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700.00	2025-12-30	2026-1-30	2026-1-30	0.00	1.10%	3.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30 期金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6,000.00	2025-12-30	2026-6-30	2026-1-12(注1)	0.00	0.05%	0.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2 期金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6,000.00	2026-1-13	2026-2-13	2026-2-13	0.00	1.10%	5.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2 期金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700.00	2026-2-2	2026-3-2	2026-3-2	0.00	1.10%	3.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2 期金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6,000.00	2026-3-4	2026-4-4	2026-4-4	0.00	1.10%	5.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2 期金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700.00	2026-3-4	2026-4-4	2026-4-4	0.00	1.10%	3.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2 期金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6,000.00	2026-4-13	2026-5-13	2026-5-13	0.00	1.10%	5.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2 期金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	2026-4-13	2026-5-13	2026-5-13	0.00	1.10%	1.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